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31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33190A00_ATTCH1. pdf、0133190A00_ATTCH3. pdf、
0133190A00_ATTCH5. jpg)

主旨：有關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案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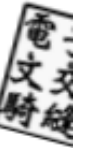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8月4日法資決字第11011508550號函暨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939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，期藉由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- 三、旨案已先期於110年4月6日、8月11日分別函知各單位宣導周知，因應活動截止日期將屆，爰再次函請各單位加強宣導，並積極鼓勵各校學生參賽，活動要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

學輔校安室 110/10/12 11:37



121100094034 有附件



分組，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(二)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(三)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(四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。

四、檢附「宣導文宣」、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一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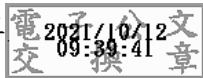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聯絡人：陳科長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0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shuheif63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